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星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AL STAR (HOLDINGS) LIMITED

星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6)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通函
之補充通函；
股東週年大會延期；
及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本公司股東(「股東」)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原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2號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一併閱讀。同時隨本補充通函附奉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供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2號會議室舉行之延期股東週年大會(「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8至1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延期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延期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延期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遵守香港政府就社交距離、個人與環境衛生的指示，以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為預防2019冠狀病毒(「COVID-19」)頒佈之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防疫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體溫檢查；
- 佩戴外科口罩；
- 不派發公司禮品或茶點；
- 強制健康申報—任何人士正接受香港政府訂明之檢疫規定或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14天內曾經離港外遊，將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及
- 作出合乎香港政府指引之適當座位安排。

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代其對有關決議案進行表決，以代替由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股東細閱載於本通函第1頁之進一步詳情，並留意COVID-19之發展情況。視乎COVID-19之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防疫措施，並可能在適當時候就有關措施另行刊發進一步公告。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之防疫措施	1
董事會函件	
— 緒言	2
— 重選退任董事	3
— 股東週年大會延期	4
—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4
— 更改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	5
— 責任聲明	5
— 推薦意見	5
— 一般事項	6
— 其他事項	6
附錄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新增詳情	7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之防疫措施

為遵守香港政府就社交距離、個人與環境衛生的指示，以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衛生防護中心」)為預防2019冠狀病毒(「COVID-19」)頒佈之指引，為保障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投資者、董事、員工及其他參加人士(「持份者」)之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防疫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1) 所有出席者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及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必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建議出席者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時刻與他人保持適當社交距離。
- (2) 所有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均須**強制體溫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達攝氏37.3度或以上或有任何流感症狀，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遭要求儘速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3) **會上將不提供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 (4) 出席者或會被問及(i)他／她是否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14天內曾經離港外遊；及(ii)他／她是否正接受香港政府訂明之任何檢疫規定。任何人士如對上述任何問題之答案為「是」，將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5) 謹請各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人士時刻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
- (6)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合乎香港政府指引之適當座位安排。
- (7) 鑒於**COVID-19**疫症構成之風險，並為保護持份者之利益，本公司支持採取防疫措施，並謹此提醒股東毋須為行使表決權而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代其對有關決議案進行表決，以代替由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8) 務請股東留意**COVID-19**之發展情況。視乎**COVID-19**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防疫措施，並可能在適當時候就有關措施另行刊發進一步公告。
- (9) 有關**COVID-19**之衛生教育資料及最新疫情發展，請參閱衛生防護中心網站(www.chp.gov.hk)及香港政府為**COVID-19**設立之網站(www.coronavirus.gov.hk)。



UNIVERSAL STAR (HOLDINGS) LIMITED

星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6)

執行董事：

呂竹風先生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呂慶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閔阿儒先生

李明德先生

黎偉略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山林道9號

卓能中心7樓702室

敬啟者：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通函

之補充通函；

股東週年大會延期；

及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載有(其中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資料之該通函一併閱讀，務請閣下特別垂注該通函第6頁「重選退任董事」一節及該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提供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重選退任董事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寄發該通函予股東後，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宣佈，曾春曜先生(「曾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同時，黎偉略先生(「黎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之公告內。

由於曾先生辭任，該通函所載有關重選彼為董事之普通決議案不再適用，並將不會於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考慮。

根據細則第83(3)條，黎先生將於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有關黎先生之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

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協助及建議下，已從多方面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種族背景、專業資歷、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並決定於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經作出一切需要及合理查詢後，董事會信納黎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財務、業務或親屬關係。此外，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的獨立性準則評估及審閱彼の獨立性書面確認，並信納黎先生仍保持獨立。鑒於黎先生並無於七間以上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董事會認為彼可投入足夠時間以履行彼之董事責任。

董事會認為，黎先生在會計及融資方面的經驗豐富，預計將向董事會提供深入的見解，展示其就本公司的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和公正意見的能力。經考慮黎先生的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董事會相信黎先生會為董事會提供不同的觀點。

建議閣下將本補充通函與該通函一併閱讀，以便了解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全部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延期

為確保本公司就本補充通函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3.73條項下之十個營業日通知規定，股東週年大會將由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延後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連同該通函一併寄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所載重選曾先生為董事之提呈決議案不再適用，且並無載列重選黎先生為董事之提呈決議案，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載於本補充通函第8至12頁，而取替代表委任表格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編製，並隨附於本補充通函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延期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延期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截止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見本補充通函之封面)。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擬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倘尚未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則須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毋須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股東倘已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務請留意：

- (i) 倘股東並無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代表委任表格(倘填寫正確無誤)將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所委派之受委代表將有權對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之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函所載經正式提呈委任新增候選人為董事之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惟股東已於代表委任表格表明其投票意向之有關決議案則另作別論。
- (ii) 倘股東在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填寫正確無誤)將撤銷及取替該股東先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會函件

- (iii) 倘股東在截止時間後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在截止時間前交回未經正確填寫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作出受委代表之委派將告無效。股東以代表委任表格(倘填寫正確無誤)所委派之受委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項所述之方式表決，猶如並無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因此，務請股東謹慎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在截止時間前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更改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

由於延期，為釐定有權出席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將由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原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及該通函)止期間改為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出席延期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補充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補充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批准重選黎先生為董事之提呈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於延期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董事亦保留該通函所載之其他提呈決議案之推薦意見。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務請閣下垂注本補充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任何將於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其他事項

倘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星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呂竹風
謹啟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下文載列根據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資料。

黎先生，44歲，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在澳洲卧龍崗大學獲得會計學商業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企業管治碩士學位。黎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彼於審計和會計行業擁有超過20年之經驗。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期間，黎先生於馮兆林余錫光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任職。彼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期間先後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師、助理經理及經理一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期間，黎先生調任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彼於離職時擔任高級經理一職。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期間，彼擔任澳捷實業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一職。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以來，黎先生一直擔任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公司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99)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公司授權代表之一。黎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獲委任為主板上市公司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悉、深知及確信，黎先生(i)與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及／或不被視為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職務，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黎先生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標準。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董事會未悉任何與上述委任一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未悉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黎先生就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由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該委任函，黎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酬100,000港元，金額經董事會參照現行市場費率、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和職責而釐定。黎先生的薪酬將會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檢討。



UNIVERSAL STAR (HOLDINGS) LIMITED

星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6)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星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2號會議室舉行延期股東週年大會(「延期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以下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呂慶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閻阿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黎偉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作為一項獨立決議案，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作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文之規限下，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以及可轉換股份債權證)；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情況)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總和，惟以下情況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的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任何股份：
- (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回購的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
- (d) 倘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本決議案(c)段所載限制之股份數目須調整至與本決議案(c)段所載限制之股份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相同；及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公司法」)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按其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可認購股份的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地區法律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而產生的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規定、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的法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權力於有關期間內可購買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
- (c) 倘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本決議案(b)段所載限制之股份數目須調整至與本決議案(b)段所載限制之股份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C)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a)段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將相當於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a)段授出的權力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額，加入董事依據或根據有關授權而可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總數。」

代表董事會
星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呂竹風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山林道9號

卓能中心7樓7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延期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由於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入本經修訂通告所載第2項的新決議案，故已編製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連同本經修訂通告一併寄出。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須於延期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截止時間」)前交回，方為有效。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擬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倘尚未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則須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毋須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東倘已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務請留意：

- (i) 倘股東並無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代表委任表格(倘填寫正確無誤)將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所委派之受委代表將有權對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之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函所載經正式提呈委任新增候選人為董事之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惟股東已於代表委任表格表明其投票意向之有關決議案則另作別論。
 - (ii) 倘股東在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填寫正確無誤)將撤銷及取替該股東先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股東在截止時間後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在截止時間前交回未經正確填寫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作出受委代表之委派將告無效。股東以代表委任表格(倘填寫正確無誤)所委派之受委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項所述之方式表決，猶如並無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因此，務請股東謹慎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在截止時間前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3. 為確定出席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就上文擬提呈的第4(A)項決議案及擬提呈的第4(C)項決議案而言，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須尋求股東批准作為一般授權。董事目前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5. 就上文擬提呈的第4(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其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屬適當的情況下，方會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的證券。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必需資料，以讓本公司股東就擬提呈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之附錄一內。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者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該等聯名持有之股東於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7.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的規定，本通告所載所有擬提呈延期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為遵守香港政府就社交距離、個人與環境衛生的指示，以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為預防2019冠狀病毒(「COVID-19」)頒佈之指引，本公司將於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防疫措施。務請股東細閱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第1頁有關防疫措施之進一步詳情，並留意COVID-19之發展情況。視乎COVID-19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防疫措施，並可能在適當時候就有關措施另行刊發進一步公告。
9. 鑒於COVID-19疫症構成之風險，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代其對有關決議案進行表決，以代替由股東親身出席延期股東週年大會。
10. 倘會場因COVID-19於延期股東週年大會日期關閉，則延期股東週年大會將延至下週同日舉行或於大會主席可能釐定之其他時間或地點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佈公告，通知股東續會舉行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11. 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八時三十分，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延期股東週年大會將順延舉行，本公司將會就延期股東週年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另行刊發公告。延期股東週年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延期股東週年大會，如選擇出席延期股東週年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12.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13.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竹風先生；非執行董事呂慶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閻阿儒先生、李明德先生及黎偉略先生。